

#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职考函〔2020〕169号

##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请协助做好 2020年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和 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根据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现将2020年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和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安排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2号），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范围为轨道列车司机等8个职业。

（一）时间安排。轨道列车司机（初级、中级、高级）和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等职业技师、高级技师开展统一鉴定，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为9月12日上午，技能考核在理论知识考试后20天内完成，计划见附件1。《职业资格目录》内其他职业（初级、中级、高级），提前一个月通过鉴定考务系统提交计划，经审核通

过后，开展日常鉴定。

(二) 报考条件。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联合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列明的报名条件为准。技师和高级技师破格申请、材料申报和审核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 二、技师和高级技师综合评审工作

(一) 职业范围。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技师和高级技师综合评审工作涉及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等 5 个职业（工种）。

(二) 工作机制。技师和高级技师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由职业技能鉴定站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以下简称省级主管单位）指导下组织实施；技师综合评审工作由省级主管单位组织实施；高级技师综合评审工作由交通运输部人事教育司会同我中心组织实施。

(三) 材料报送。技师和高级技师申报者填写《交通运输行业技师高级技师任职资格申报表》（登录交通职业资格网 [www.jtzyzg.org.cn](http://www.jtzyzg.org.cn) 下载），申报材料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 号）有关要求准备。

## 三、统一鉴定考务工作

(一) 7 月 10 日前，省级主管单位向我中心报送试卷接收人及联系方式（姓名、电话、通信地址、邮编）、值班和举报电话、鉴定站名单。已组织实施过统一鉴定，且上述信息无变化的，可不报送。

(二) 8 月 7 日前，职业技能鉴定站通过鉴定考务系统完成

考生报名、考点设置、考场编排等工作。

(三) 8月21日前,职业技能鉴定站从鉴定考务系统下载《考务须知》《考场纪律》等。查收、妥善保管理论试卷并指定专人(2人以上)于考试前1天或当天向考点分发。

(四) 9月12日理论知识考试结束后,各考点做好理论试卷和《考场情况记录单》的封装、保存工作。

(五) 9月30日前,完成理论知识考试阅卷、技能考核和技师综合评审,将理论成绩、技能成绩及技师综合评审成绩导入鉴定考务系统,并将报考高级技师理论、技能考试且成绩均不低于60分的考生的书面申报材料寄送至我中心。

####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职业技能鉴定站在省级主管单位指导下,做好考生报名、资格审核、考点协调、考场编排、试卷管理、成绩录入等各环节的工作。

(二) 加强考试保密。严格执行国家考试的有关规定,做好试卷运送、交接、保存以及阅卷等工作,杜绝失泄密事件发生。做好考试失泄密应急预案,出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三) 加强疫情防控。鉴定站上报鉴定计划时,一并提交当地防疫常态化下开展现场考试的情况报告。加强鉴定考核现场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当地防疫管理制度,发现疑似症状人员时进行妥善处理。

(四) 加强质量管理。严格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有关要求,严格审查报名材料,对违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者,

一经发现，将追究当事人和职业技能鉴定站责任。

（五）加强考生服务。把方便考生摆在突出重要位置，考点安排要充分考虑交通、用餐、停车、医疗救急等因素。为方便考生备考，我中心组织编写了鉴定教材，供考生自主选择，各职业技能鉴定站要为考生订购教材提供便利服务，教材征订单见附件2。

（六）做好考务费收缴。8月21日前，按报考人数将鉴定考务费汇缴到中央财政汇缴专户，标准为：初、中、高级17元/人，技师、高级技师23元/人。汇缴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银行行号：50190

银行账号：11001045400058022401

（七）工作中有何问题，请与我中心考务管理处联系。联系人：张立昆，电话：010-65299038，传真：010-65299034，电子邮箱：zhanglk@mot.gov.cn，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240号通联大厦五层，邮政编码：100029。

附件：1. 2020年统一鉴定计划

2. 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教材征订回执单



附件 1

2020 年统一鉴定计划

序号	职业名称	分序号	工种名称	等级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
1	轨道列车司机	1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司机	初级、中级、高级	9月12日上午 9:00~11:00
2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2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技师、高级技师	
3	工程测量员	3	工程测量员		
4	筑路工	4	路基路面工		
5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5	电动港机装卸机械司机		
		6	内燃港机装卸机械司机		

注：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分别对应五、四、三、二、一级。

## 附件 2

### 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教材征订回执单 (1)

订购单位：(盖章)

书 名	书号	定价(元)	订购册数	金 额(8折)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司机(初级·中级·高级)》	978-7-114-16393-7	90		
《汽车维修工职业道德和基础知识》	978-7-114-14075-4	50		
《汽车检测工、汽车机械维修工、汽车电器维修工职业技能鉴定教材(初级、中级、高级)》	978-7-114-14092-1	60		
《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职业技能鉴定教材》	978-7-114-14220-8	120		
《汽车车身涂装修复工职业技能鉴定教材》	978-7-114-14252-9	50		
《汽车美容装潢工、汽车玻璃维修工职业技能鉴定教材》	978-7-114-14223-9	50		
合 计				
详细通讯地址				
收 书 人		电话/手机		邮 编

征订单报送：

联系人：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薛亮

电话：010-85285003, 13661318562

银行汇款：

收款单位：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

账号：0109 0513 7001 2010 5106 887

注：(1) 鉴定报名完成后 10 日内将教材费用汇至以上银行账户，汇款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及单位名称。

(2) 汇款后将汇款凭证传真至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将凭证照片传至 QQ 313054280。

## 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教材征订回执单 (2)

订购单位 (单位盖章):

书 名	定价 (元)	订购册数	金 额 (8 折)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技能 鉴定教材 (二级·一级)	75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职业技能 鉴定教材 (五级·四级·三级)	90		
合 计			
订购单位名称 (开票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通讯地址			
收 书 人	电话/手机	邮 编	
邮寄地址			

(请将此回执发至 19917659@qq.com 或致电官老师: 010-51686665, 15321245017)

收款单位: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200218019100022188

税 号: 911101088021180948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

电 话: 010-51686051

注: 汇款时请注明汇款人姓名, 单位汇款请注明单位名称, 以方便核对及时发书。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职业资格工作专门机构，各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部人事教育司。